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川18破申1号

中科同舟（雅安）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叶平申请执行中科同舟（雅安）科技有限公司、中新乐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过程中，叶平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将你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将相关材料移送我院破产审查，我院已登记立案。本案由审判员郑菲菲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邓飞、审判员蒋瑞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